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3.06.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訂定

103.08.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藉由通過英文檢定與證照專業能力檢定來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因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在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之標準後，始得畢業。
- 三、「中文能力檢定」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定，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定小組委員審查通過。
- 四、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於修業期間內通過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初級檢定(相當於多益初級檢定)。
- 五、為輔助本學程學生通過前述英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
- 六、「資訊能力檢定」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
- 七、「專業能力檢定」，為本學程學生，應取得下列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之一。
 - (一)內政部消防署核定之防火管理或消防安全管理相關專業證照。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專業證照。
 - (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專業證照。
 - (四)考試院考選部舉辦之相關專業考試及格。
- 八、通過「中文能力檢定」、「英語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及「專業能力檢定」標準之本系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系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並定期公告供本系學生查詢。
- 九、本系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該班學生須確認是否已通過本要點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